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文件

漳资源〔2021〕15号

漳卫南局关于开展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局直属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和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水利职工参与节水行动、承担节水责任的积极性，持续推进节水机关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积极响

应国家节水行动，切实加强全局节水宣传教育，号召干部职工树立节水意识，养成节约用水良好习惯，营造节水良好氛围，共同推进高水平节水机关建设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漳卫南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认真贯彻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具有丰富的节水知识和经验，节水意识强，积极参加节水宣传工作，及时制止和举报浪费用水现象，无不良用水行为记录;

2.热爱节水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工作作风优良，积极主动地开展节水工作，努力钻研节水业务，认真完成节水任务，积极提出节水的合理化建议，在节水机关建设和节约用水工作中表现突出;

3.在节水的宣传教育、科学研究、节水器具与技术研发推广、项目实施等方面，做出突出贡献，有典型的节水事迹。

四、评选安排

（一）单位（部门）推荐

在广泛了解情况、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部门或单位推荐人选，机关各部门、机关各直属事业单位共推荐 3 人，局属各单位推荐 1-2 人，在本部门或单位公示后报局水资源处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各单位(部门)将推荐人选审批表(盖章后纸质版及电子版)、1-2 张工作照片（电子版），于 9 月底前报局水资源处。

（三）审核评议

漳卫南局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评委会，对各单位（部门）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初步确定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候选人，提交漳卫南局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（四）公示表彰

对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人选进行公示，对获得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的职工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本次活动由漳卫南局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，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积极参加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人选推荐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在推荐人选工作中,要坚持择优原则，推荐本部门、本单位节水工作最优秀、贡献最突出、最具有影响力的职工代表。

（四）要结合“节水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参与节水活动，发挥水利职工模范表率作用，带动身边人节约用水，真正成为节约用水的践行者和示范者。

联 系 人：张明月

联系电话： 8073

联系邮箱：zwnjszyc@sina.com

附件：1.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
2.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

2021年5月20日

附件 1

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　位	推荐名额
1	局机关（含直属事业单位）	3
2	卫河局	2
3	邯郸局	2
4	聊城局	2
5	邢衡局	2
6	德州局	2
7	沧州局	2
8	岳城局	1
9	四女寺局	1
10	水闸局	2
11	抢险队	1
12	集团公司	1
合　计		21

附件 2

漳卫南局第一届“节水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
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年月</td><td></td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td>政治
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单位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节水事迹（不少于 600 字，可另附材料）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漳卫南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20日印发